**步骤四** 办理《外国人居留许可》 （审批时间：7个工作日，但公安局走访时间除外）

一.外国人需提供的材料有：

1.申请人护照原件，每人一份；

2.申请人需提交有效的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》，申请人签名，每人一份，原件；

3.申请人需提交深圳暂住地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或已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酒店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每人一份，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如有随任家属，随任家属须持有所在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配偶或子女关系、并经过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了领事认证的法津文书及翻译文本，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申请人相片1张（蓝底，规格2寸）用于贴在申请表上，每人一张。

6.《首次面谈表》，去公安局办理时可直接填写。

7.申请人口岸医院体检原件及复印件。每人一份。

二.公司提交的材料有：

1.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

2.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（三证合一的免提供）

3.单位备案本原件及首页的复印件

三.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:

1.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照片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。邀请单位盖公章，申请人签名。原件，(每人一份)

2.提交《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函件》,经办人签名,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；(每人一份)

3.《企业信用信息资料》，盖公司公章,原件，两份；

4. 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